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刘腾键、林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1. 海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养旅居业务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悦家”)与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国际”)于5月10日签署《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海南和悦家与亚太国际合作,向其预定酒店房间,拟以其提供的69间客房作为其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且其以此客房区域作为康养旅居品牌运营基地,为中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管家式旅居服务。

亚太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股东二号信管控制的企业,二号信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亚太国际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1259.25万元(按照69间房满房预定测算),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刘腾键、林菡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海世

注册资本:22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不含有奖电子游戏)、医疗保健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农副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销售、桑拿按摩服务(凭证经营)

注册地址:三亚市三亚湾旅游度假区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9	2.31	0.1731	-0.0378

备注:2022年因相关环境影响,酒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受到较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交易双方

甲方: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

1.1合作内容

基于甲方提升入住率实现收入新增长点的目标,甲方提供三亚亚太国际会议中心酒店二层(2001-2035)、三层(3001-3033)共计69间客房(以下简称配额客房)作为乙方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且乙方以此客房区域作为乙方康养旅居品牌运营基地,为中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管家式旅居服务。

1.2合作方式

合作期间,甲方预订部每天告知乙方房间使用情况。提前3天以乙方发来预订单为准确预订,无预订房间酒店不再保留。在乙方运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取消乙方在合作期内的配额客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客户于确认入住日前3天内取消入住,则乙方免责,需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确认入住日前3天内取消入住,则乙方需支付1日房费。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为2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基于甲方对合作期间效果的评估,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约期限。

甲方给予乙方执行16免1政策用于工作人员免房。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当甲方有用户入住及排房需求时,可使用为乙方提供的配额客房,提前3天通知乙方即可。合作期间,乙方在店累计消费(指乙方客户入住产生的房费及餐费)不低于20万元;基于甲方对生活设施及娱乐设施的投入,如低于20万元乙方需承担差额部分的50%作为补偿。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3.1费用结算

3.1.1 入住押金

甲乙双方约定,基于甲方对于适老化公共设施设备的投入及合作诚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10万元。同时根据乙方入住率变化,以每月总计2070间夜为基础,每月入住率低于50%(含)、对应每月间夜数低于1035间夜时,应付押金总额为10万元;每月入住率高于50%但低于80%(含)、对应每月间夜数高于1035间夜但低于1656间夜(含)时,应付押金总额为25万元;每月入住率高于80%、对应每月间夜数高于1656间夜时,应付押金总额为35万元。乙方按档支付押金总额明细如下(每档均包含上限):

每月入住率	对应每月间夜数	乙方应付押金总额
0-50%	0-1035	10万元
50-80%	1035-1656	25万元
80%以上	高于1656	35万元

根据入住率变动,押金多退少补。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凭证。合作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退还全部押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3.1.2 客房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间客房按照优惠协议价格(详见附件2)进行结算。

合作期间,由双方确定通过下述人员邮箱,甲方于每月5号前将上月账单发至乙方核对,乙方在收到账单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清楚,如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通知对方,否则原对账途径继续有效。

3.1.3其他

乙方客户入住期间的就餐费用及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期间乙方销售增值服务产品的收入,由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全额收取。

3.2费用支付

3.2.1甲乙双方核对并确认结算金额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酒店住宿服务】,乙方于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若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房费,甲方有权每天按乙方拖欠费用的万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承诺具备酒店住宿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已取得开展酒店住宿服务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如违规经营责任由甲方承担。

4.2甲方承诺合作期内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4.3甲方负责提供房间内布草、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漱用品、纸巾等)、拖鞋。

4.4甲方负责提供基础生活娱乐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洗衣机、晾衣架、麻将机、棋牌等)。

4.5甲方负责提供客房日常保洁服务及房间内的零星设备维修及更换。

4.6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足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大堂服务台工作区域、提供仓库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和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康旅品类知识产权成果归乙方所有,合作期间甲方享有使用权。

5.2合作期间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对方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用户数据信息泄露、侵犯用户信息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5.3乙方可根据业务或经营调整需要,提前15日通知甲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乙方负责提供其客户所需的个性化服务用品及69间客房的基础适老化改造。同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保洁、维修等事宜,需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统筹、对接及安排。

5.5 乙方负责为客户购买责任保险,并在向甲方提交入住订单的同时提供预订人员的保险单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甲乙双方应对其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双方还应确保其员工或雇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法律规定的强制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的期间内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8.2合作期满前,一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期满不再续期的,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如在合作期满双方均未发出不在续约通知的,本协议自动续期3年。

8.3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成就的,有权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8.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该期限内清结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8.5双方约定,如因新投资人进入等因素导致甲方需停业装修、翻新,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相关合作协议变更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海口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认,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展新业务。同时本次向亚太国际预定房间,后续康养旅居业务的开展模式及产品形态,尚需结合后续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合作方意愿及合作模式、各方资源情况综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08.1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刘腾键、林菡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海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养旅居业务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ST海投,股票代码:000616。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㈡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8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㈡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2023年5月4日复牌后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五、郑重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回避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森茂、许小平、岳廉、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5	华海诚科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电话:0518-81066978

传真:0518-81066803

电子邮箱:ir@hhck-em.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钱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26,772.2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204,181.0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9日,公司总股本 80,696,4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39,290.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39.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利润分配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月 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磊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1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成锐先生,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虹女士,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7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年报工作量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50万元。关联董事贺敏、韩江龙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正、透明,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公平,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3年4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销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9.6	363	1,594.98	5.28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	0.07	1.23	1.23	0.00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5.96	240.95	1,103.61	3.65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00	1.66	62.77	265.91	0.88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50	0.17	0	0	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	2.98	103.69	428.87	1.42	
	小计	6,170.00	/	771.64	3,394.60	/	
关联方采购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2,000.00	9.73	368.06	1,231.56	5.99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60	0.29	51.31	381.21	1.85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	0.1	0	0	0	
	小计	2,080.00	/	419.37	1,612.77	/	
	合计	8250		1191.01			

注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2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在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2400	1,231.56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600	381.21	
	小计	3,000.00	1,612.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594.9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	1.2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03.61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700	265.91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50	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28.87	
	小计	7,270.00	3,394.60	
合计		10270	5007.3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人的基本情况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448.464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成立日期:2003-12-25

主要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92%;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1.91%。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及应用产品和MEMS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0,971,430.18万元
净资产	1,919,841.67万元
营业收入	1,190,596.05万元
净利润	102,261.86万元

(以上数据为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 5.38%的股份。

2、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4,7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成立日期:2008-01-30

主要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半导体封装测试原材料销售(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675,154.73万元
净资产	442,911.42万元
营业收入	261,461.72万元
净利润	275.07万元

(以上数据为已经审计的数据)

关联关系: 公司的母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5.38%的股份。

3、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

注册资本:12,889.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成立日期:2006-10-08

主要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61%;恒星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持股26.74%;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6.35%。

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0,358.61万元
净资产	128,357.18万元
营业收入	67,595.78万元
净利润	8,638.04万元

(以上数据为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银河微电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杨森茂先生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68%股份。

4、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27.293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海西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成立日期:1994-06-29

主要股东: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9,069.43万元
净资产	13,577.32万元
营业收入	19,727.10万元
净利润	15.06万元

(以上数据为已经审计的数据)

关联关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杨森茂先生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68%股份。

5、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8.8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刁铺镇周梓村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成立日期:2007-12-06

主要股东: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片式二极管;轴向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锂离子电池组件产品、锂离子电池产品、电池充电器产品、微电脑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976.27万元
净资产	924.99万元
营业收入	6.34万元
净利润	-213.44万元

(以上数据为已经审计的数据)

关联关系: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控人杨森茂先生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68%股份。

6、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649.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环村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俞玉葱

成立日期:2021-05-12

主要股东: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9671%;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2081%;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3413%;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4052%;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817%;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2031%;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7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是非上市的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方便披露。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贺敏女士为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9.9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寇恒志

成立日期:2003-07-02

主要股东:寇恒志持股10%;李宝兵持股90%。

经营范围:硅微粉制造;打饼机配件加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房屋出租;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是非上市的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方便披露。

关联关系: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兵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的近亲属。

8、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路5号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寇恒志

成立日期:2007-03-22

主要股东: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90.00%;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持股10.00%。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包装、机械行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材料、树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是非上市的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方便披露。

关联关系: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兵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的近亲属。

9、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28.5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路东侧与创业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YAO DAPING

成立日期:2018-3-22

主要股东:徐州中科芯韵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8.4965%;徐州应用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175%;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持股8.3234%;徐州芯和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5422%;姚大义持股5.8781%;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616%;宁波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616%;江苏天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617%;青岛浑璞智芯六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324%;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998%;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42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是非上市的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方便披露。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技术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半导体器件的封装与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王德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8万元(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控股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及市场平均水平确定其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补贴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相关考核,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月 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万股,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8,069.6453万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报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报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报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报刊或公司住所地其他合法出版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